**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**

    税款所属期：        年    月   日至       年   月  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纳税人识别号：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纳税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填表日期：    年      月    日     单位：卷烟万支、雪茄烟支、烟丝千克；

金额单位：元（至角、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 应税  消费品名称 | 适用税率 | | 销售数量 | 销售额 | 应纳税额 |
| 定额税率 | 比例税率 |
| 卷烟 | 30元/万支 | 56% |  |  |  |
| 卷烟 | 30元/万支 | 36% |  |  |  |
| 雪茄烟 | —— | 36% |  |  |  |
| 烟丝 | —— | 30% |  |  |  |
| 合计 | —— | —— | —— | —— |  |
|  | | | | **声明**    **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的规定填报的，我确定它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。**    经办人（签章）：  财务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 联系电话： | |
|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： | | | |
| 本期减（免）税额： | | | |
| 期初未缴税额: | | | |
| 本期缴纳前期应纳税额： | | | | （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，请填写）  授权声明   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，现授权            （地址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为  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，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，都可寄予此人。  授权人签章： | |
| 本期预缴税额： | | | |
| 本期应补（退）税额： | | | |
| 期末未缴税额: | | | |

 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

受理人（签章）：受理日期：年月日受理税务机关（章）：

四、表单说明

一、本表仅限烟类消费税纳税人使用。

二、本表“销售数量”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当期应申报缴纳消费税的烟类应税消费品销售（不含出口免税）数量。

三、本表“销售额”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当期应申报缴纳消费税的烟类应税消费品销售（不含出口免税）收入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》和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烟类产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1]91号）的规定，本表“应纳税额”计算公式如下：

（一）卷烟

应纳税额＝销售数量×定额税率＋销售额×比例税率

（二）雪茄烟、烟丝

应纳税额＝销售额×比例税率

五、本表“本期准予扣除税额”按本表附件一的本期准予扣除税款合计金额填写。

六、本表“本期减（免）税额”不含出口退（免）税额。

七、本表“期初未缴税额”填写本期期初累计应缴未缴的消费税额，多缴为负数。其数值等于上期“期末未缴税额”。

八、本表“本期缴纳前期应纳税额”填写本期实际缴纳入库的前期消费税额。

九、本表“本期预缴税额”填写纳税申报前已预先缴纳入库的本期消费税额。

十、本表“本期应补（退）税额”计算公式如下，多缴为负数：

本期应补（退）税额＝应纳税额（合计栏金额）－本期准予扣除税额－本期减（免）税额－本期预缴税额

十一、本表“期末未缴税额”计算公式如下，多缴为负数：

期末未缴税额＝期初未缴税额＋本期应补（退）税额－本期缴纳前期应纳税额

十二、本表为A4竖式，所有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。一式二份，一份纳税人留存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。